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新一诚竞磋（2023）011 号

项目名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

采购人：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7 月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采购邀请</b> .....           | <b>1</b>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3         |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4         |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4         |
| 五、开启.....                       | 4         |
| 六、公告期限.....                     | 4         |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4         |
|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6         |
| <b>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b> .....          | <b>7</b>  |
|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7         |
| 第二节 说 明.....                    | 9         |
| 第三节 竞争性磋商文件.....                | 12        |
| 第四节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3        |
| 第五节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5        |
| 第六节 解密、开启、资格审查及评审.....          | 15        |
| 第七节 确定成交.....                   | 16        |
| <b>第三章 资格审查</b> .....           | <b>19</b> |
| 第一节 资格审查程序.....                 | 19        |
| 第二节 资格审查要求.....                 | 19        |
| <b>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b> ..... | <b>21</b> |
| 第一节 符合性审查程序.....                | 21        |
| 第二节 符合性审查及评审要求.....             | 21        |
| 第三节 评标方法.....                   | 26        |
| 第四节 评审标准.....                   | 27        |
| <b>第五章 采购需求</b> .....           | <b>32</b> |
| <b>第六章 合同草案条款</b> .....         | <b>38</b> |
| <b>第七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提交须知</b> .....   | <b>42</b> |
| <b>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b> .....         | <b>43</b> |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项目概况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7月2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新一诚竞磋（2023）011号
2. 项目名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304.2万元
5. 项目最高限价：304.2万元，其中包1：54.6万元（7家企业）；包2：54.6万元（7家企业）；包3：54.6万元（7家企业）；包4：46.8万元（6家企业）；包5：46.8万元（6家企业）；包6：46.8万元（6家企业）。

#### 6. 采购需求：

（1）本项目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服务内容包括对新北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开展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调查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地块布点采样方案编制、现场布点及采样、样品采集保存和流转、样品实验室分析与质量控制，调查报告的编制、后续保养等。

（2）包划分：本项目共分6个包，每个投标人可以同时投6个包，但最多只能中1个包。包号具体划分如下：

| 序号 | 单位名称                         | 行业类别        | 所在地 | 包号 |
|----|------------------------------|-------------|-----|----|
| 1  | 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飞宇化工）        |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 滨开区 | 1  |
| 2  | 光洁苏伊士环境服务（常州）有限公司（原光大升达固废处置） | 危险废物治理-焚烧   | 滨开区 |    |
| 3  | 常州寅盛药业有限公司                   |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 滨开区 |    |
| 4  | 常州英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环境卫生管理-垃圾焚烧 | 滨开区 |    |
| 5  | 江苏省农用激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 化学农药制造      | 滨开区 |    |

|    |                             |                         |     |   |   |
|----|-----------------------------|-------------------------|-----|---|---|
| 6  | 光大常高新环保能源（常州）有限公司           | 生物质能发电-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 滨开区 | 2 |   |
| 7  | 常州飞腾化工有限公司                  |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危险废物治理，锅炉 | 滨开区 |   |   |
| 8  |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 滨开区 |   |   |
| 9  | 常州新东方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 无机碱制造，无机盐制造，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 滨开区 |   |   |
| 10 | 常州神龙电镀有限公司                  |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 滨开区 |   |   |
| 11 | 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治理                  | 滨开区 |   |   |
| 12 | 常州市永祥化工有限公司                 | 无机酸制造                   | 滨开区 |   |   |
| 13 | 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 滨开区 |   |   |
| 14 | 江苏昇宏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 滨开区 |   |   |
| 15 | 常州市华人化工有限公司                 |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 滨开区 |   |   |
| 16 | 常州吉恩药业有限公司                  |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 滨开区 |   |   |
| 17 | 常州新日催化剂有限公司                 |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 滨开区 |   |   |
| 18 | 江苏京盈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常州市宝隆化工有限公司） |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 滨开区 |   | 3 |
| 19 | 江苏考普乐新材料有限公司                | 涂料制造                    | 滨开区 |   |   |
| 20 | 新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 滨开区 |   |   |
| 21 | 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治理                  | 滨开区 |   |   |
| 22 | 常州华日新材有限公司                  |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锅炉        | 滨开区 |   |   |
| 23 | 诺贝丽斯（中国）铝制品有限公司             |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 滨开区 | 4 |   |
| 24 | 百尔罗赫塑料添加剂（江苏）有限公司           |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 滨开区 |   |   |
| 25 | 常州齐晖药业有限公司                  |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 滨开区 |   |   |
| 26 | 阿朗新科高性能弹性体（常州）有限公司          | 合成橡胶制造                  | 滨开区 |   |   |
| 27 | 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原建材二五三厂）         |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 滨开区 |   |   |
| 28 | 富德（常州）能源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 滨开区 |   | 5 |
| 29 | 常州合全药业有限公司                  |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 滨开区 |   |   |

|    |                          |               |      |   |
|----|--------------------------|---------------|------|---|
| 30 | 常州市新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治理        | 孟河镇  | 6 |
| 31 | 常州市荣昌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 春江街道 |   |
| 32 | 常州汇春铜业有限公司               | 铜压延加工         | 魏村街道 |   |
| 33 | 常州江南辐条有限公司（原常州市临江电镀有限公司） |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 魏村街道 |   |
| 34 |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 薛家镇  |   |
| 35 | 常州富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治理        | 罗溪镇  |   |
| 36 | 常州柯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治理        | 罗溪镇  |   |
| 37 | 常州厚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治理        | 罗溪镇  |   |
| 38 | 江苏润联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治理        | 罗溪镇  |   |
| 39 | 常州英力士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华山路厂区）     |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 三井街道 |   |

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提交完整的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方案，2023 年 10 月 10 日前提交监测报告并按要求移交所有监测相关资料，后续完成 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地下水监测报告（监测时期与 2023 年度同期）。期间严格按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技术规范 and 监测方案实施监测，每个点监测过程要求全程留痕视频资料，监测井井口设置保护装置，周边设置围栏，五年内负责监测井的维护保养。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 17: 00（北京时间）。

2.地点：“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 “交易执行系统”。

3.方式：供应商完成注册并办理 CA 证书后登录系统平台，下载本项目电子版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7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端，通过系统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7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端，通过系统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519-85588210/85588163，CA 认证证书办理（可邮寄）联系电话：0519 -85588120）

1.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下载并查阅“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系统（供应商）国信 CA 证书办理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1.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系统供应商操作指南”下载相关操作手册、操作视频等，查阅后进行自助注册。

### 1.3 控件、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供应商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控件和客户端。

### 1.4 获取电子磋商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平台获取电子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平台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 1.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1.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1.7 解密

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平台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系统语音提示解密后，供应商 6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响应，其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1.8 注意事项

供应商在解密前应当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

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崇义北路2号绿创大厦  
联系方式：吴兆月 0519-851887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长安路9-33号  
(阳湖名城北门进小区往东28米上3楼)  
联系方式：钱洁 0519-8886535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钱洁  
电话：0519-8886535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br><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br><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3.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 年 / 月 / 日 / 时 / 分<br>考察地点： / 。   |
|       | 磋商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br><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 年 / 月 / 日 / 时 / 分<br>召开地点： / 。   |
| 4.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b>其他未列明行业</b>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 10.2  | 报价     | 报价的特殊规定：<br><input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br>1. 本项目磋商总价应包括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br>2. 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至少二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分依据。 |
| 11.1  | 磋商保证金  | 免收  |
| 12.1  | 响应有效期  |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60 日历天。  |
|       | 响应文件提交 | <b>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2023 年 7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b> （北京时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间)<br><b>响应文件提交地点:</b>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 无需到现场提交,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端, 通过系统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        | 纸质中标(成交)文件 | 中标(成交)单位在签订合同前需递交与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三份(需打印清晰, 标注目录及页码), 作为项目归档使用。   |
| 23.5   | 分包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 ___/___。<br>(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_;<br>(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_;<br>(3) 其他要求: ___/___。   |
| 24.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 <b>格式详见采购文件最后一页</b><br>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 请将疑问于 2023 年 07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将相关疑问(格式详见采购文件中“关于采购文件的询问内容”)加盖公章后发送至邮箱(czxycxm@126.com)进行咨询, 如口头可解释的问题亦可电话咨询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提出疑问将被视为完全认同采购文件, 逾期将不接受其对于采购文件的相关异议。如有变更, 更正公告将会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                               |
| 24.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br>联系部门: 综合办公室;<br>联系电话: 0519-88865352;<br>通讯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长安路 9-33 号(阳湖名城北门进小区往东 28 米上 3 楼)。  |
| 25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br><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br>收费标准: 以中标(成交)金额为基数, 收费比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00 万元以下 1.5%, 100 万元(含) - 500 万元 0.8%, 500 万元(含) - 1000 万元 0.45%, 以上略。如按上述方法计算的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0 元整, 则服务费按人民币 3000 元整计取;<br>缴纳时间: 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之前。 |

## 第二节 说 明

###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二)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二、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

(一) 项目属性、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二) 现场考察、答疑会

1、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磋商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三、样品

(一) 本项目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二)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四、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一) 进口产品

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二)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中小企业定义：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

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2.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

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三）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有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四）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1、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五）支持乡村振兴管理**

1、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六）正版软件**

1、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



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2、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七）信息安全产品

1、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 （八）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1、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磋商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五、响应费用

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第三节 竞争性磋商文件

### 一、磋商文件构成

（一）磋商文件构成详见《目录》。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二)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第四节 响应文件的编制

### 一、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一)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二)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二、响应文件构成

(一)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

(二)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三) 第四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四)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

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五)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三、响应报价

(一)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二)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三)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四)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四、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 五、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六、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第五节 响应文件的提交

### 一、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 本项目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二)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 二、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一)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 三、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一)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二)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第六节 解密、开启、资格审查及评审

### 一、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二)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模式，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在线进行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

(三)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四)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五) 供应商须在解密前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解密、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本地计算机要求安装摄像头、麦克风和音箱，保持网络通畅。

(六) 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的方式，在解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需要保持操作

计算机前有相关责任人值守，及时对于系统或者磋商小组发出的指令和要求进行响应操作。如果因为无人值守造成不能及时回应系统或者磋商小组指令和要求从而导致影响开标、评审结果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七）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以延缓或者暂停采购活动，情况严重的可以终止采购活动：（1）平台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2）平台系统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3）平台系统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4）病毒发作导致平台系统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5）其他无法保证本次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不见面交易采购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应当终止本次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 二、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要求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三、磋商小组

（一）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二）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四、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七节 确定成交

## 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确定方法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二、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二)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三、终止

(一)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平台系统出现第六节第一条第（七）款的所述情形，情况严重且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

### 四、签订合同

(一)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三)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五)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

担责任。

## 五、询问与质疑

### （一）询问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二）质疑

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3、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http://gks.mof.gov.cn/zt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三）接收询问的邮箱和接收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六、代理费

（一）代理费：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一节 资格审查程序

一、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人代表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二、《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无效。

四、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审。

### 第二节 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3  | 供应商资格声明          | 《资格承诺声明函》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4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br>2、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br>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br>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5  | 信用承诺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6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p>如采购公告中明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按要求提供中小/小微企业声明函；未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此项无需提供。</p> <p><b>注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b></p> <p><b>注2：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b></p> <p><b>注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b></p>  |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7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无  |                                    |
| 8  | 联合体协议（如有）        |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第1、3、5、6项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第7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一节 符合性审查程序

一、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二、磋商小组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响应文件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响应无效。

### 第二节 符合性审查及评审要求

#### 一、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响应函          | 响应函；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2  | 响应完整性        | 报价明细表未有缺项、漏项；（本项目无需提供）                      | 格式见《报价明细表》  |
| 3  | 报价           | 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总价最高限价及单价最高限价）或预算价的；              |             |
| 4  | 报价唯一性        |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 5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             |
| 6  | 签署、加盖公章      |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             |
| 7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             |
| 8  | ★号条款响应       |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 9  |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             |
| 10 |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             |
| 11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    |                           |   |  |
|----|---------------------------|---|--|
| 12 | 进口产品<br>(如有)              |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  |
| 13 |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p>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  |
| 14 | 公平竞争                      |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 15 | 串通响应                      | <p>不存在视为供应商串通相应的情形：</p> <p>（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MAC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包含使用同一MAC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p>   |  |



|    |        |  |  |
|----|--------|--|--|
|    |        | 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 16 | 附加条件   | 相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17 | 其他无效情形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二、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一）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二）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三）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四）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六）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将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七）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定成

交的依据。如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报价的,将自动视为放弃最后报价。最后报价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具备成交资格,且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报价。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及小微企业优惠报价部分均按总价同比例下调,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承诺小微企业优惠报价,则无价格优惠扣除。

(八)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九)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十)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十一)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1、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2、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十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第二节第四条第(二)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8、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十三）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1、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2、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3、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5、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

的除外)；

6、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三、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第三节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标准详见《第四节 评标标准》。

### 四、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1、磋商小组根据最终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五、报告违法行为

(一)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第三节 评标方法

一、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列第一的供应商各部分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现场随机抽取确定成交单位。

二、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第四节 评审标准

一、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投标人的分值；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

二、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定标原则：本项目共分 6 个包，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 1 个包。当出现 2 个及 2 个以上包第一中标候选人为同一投标人时，按项目包顺序（包 1→包 2→包 3→包 4→包 5→包 6）确定中标人。如投标人包 1 被确定为中标人，包 2 将不推荐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1   | 价格分   | 10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价格分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10 分。   | 此处最终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最终报价，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3。 |
| 2   | 主观分   | 48 |   |   |
| 2.1 | 工作思路  | 6  | 根据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内容、要求，对本项目的工作任务、工作目标的理解及工作组织思路（6分）<br>每一项内容详细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好得 6 分；内容较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好得 4.5 分；针对性及可行性一般得 3 分；内容不全面得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2.2 | 工作内容  | 6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监测工作总体设想与概述，工作内容（包括监测计划路线、评估方法、具体工作内容、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6分）<br>每一项内容详细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好得 6 分；内容较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好得 4.5 分；针对性及可行性一般得 3 分；内容不全面得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2.3 | 监测工作方 | 6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监测工作方案（包  |   |



|     |                |   |   |  |
|-----|----------------|---|---|--|
|     | 案              |   | 括点位布设、样品采集、样品筛选、实验室监测、进度计划等)。(6分)<br>每一项内容详细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好得6分;内容较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好得4.5分;针对性及可行性一般得3分;内容不全面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2.4 | 质量保证措施         | 6 | 根据供应商提供在调查过程质量保证措施,制定采样、保存、运输、分析过程质量保证措施。(6分)<br>每一项内容详细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好得6分;内容较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好得4.5分;针对性及可行性一般得3分;内容不全面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2.5 | 二次污染防治措施       | 6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二次污染防治措施,制定可行的二次污染防治方案,防止调查过程中土壤、地下水造成的二次污染(6分)<br>每一项内容详细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好得6分;内容较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好得4.5分;针对性及可行性一般得3分;内容不全面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2.6 | 进度、安全保证措施及应急预案 | 6 | 针对项目的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应急预案等并做出详细承诺(6分)<br>每一项内容详细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好得6分;内容较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好得4.5分;针对性及可行性一般得3分;内容不全面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2.7 | 合理化建议和措施       | 6 | 根据供应商拟制定的针对本项目特点,分析各阶段的重点、难点,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定(6分)。<br>非常科学、合理的得6分;比较科学、合理的得4.5分;一般的得3分;不全面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2.8 | 服务承诺           | 6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承诺内容具体,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并附有具体的违约责任及承诺:(6分)<br>非常科学、合理的得6分;比较科学、合理的得4.5分;一般的得3分;不   |  |

|     |        |    |   |   |
|-----|--------|----|---|---|
|     |        |    | 全面得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3   | 客观分    | 42 |   |   |
| 3.1 | 类似业绩   | 15 | 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过区级及以上政府或行政部门委托场地、土壤地下水调查或监测、修复类等相关类型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个得 3 分；承担过其他单位委托的场地、土壤地下水调查或监测、修复类等相关类型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 | 提供合同电子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不能清晰载明的，须另行出具原甲方盖章的证明材料电子件（留固定电话备查）<br>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均不得分。  |
| 3.2 | 企业资质   | 5  | 供应商自有具备 CMA 资质（至少具备土壤环境检测基本 45 项能力）或供应商与具有 CMA 资质的环境检测机构（至少具备土壤环境检测基本 45 项能力）签订服务保障协议，得 5 分。（土壤环境检测基本 45 项能力见详见评标标准附件 1）                | （1）自有的提供 CMA 证书及相应附件电子件；<br>（2）合作的同时提供 CMA 证书及相应附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和保障协议电子件；<br>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均不得分。   |
| 3.3 | 综合实力   | 6  | 供应商综合实力<br>1. 现场快速检测仪器设备：同时具有手持式重金属检测仪（XRF）和光离子化检测仪（PID）≥1 台的，得 2 分。<br>2. 手持全球定位系统（GPS）或（RTK）设备，得 2 分。<br>3. 具有无人机遥感设备≥1 台的，得 2 分。     | （1）自有的提供购买发票电子件；<br>（2）租赁的同时提供租赁合同及租赁发票的电子件。<br>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均不得分。   |
| 3.4 | 项目负责人  | 3  | 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土壤或水文地质类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或为江苏省土壤专家库成员的，得 3 分；具有环境、土壤或水文地质类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 （1）提供职称证书（或江苏省土壤专家库成员相关证明材料）电子件；<br>（2）社保证明【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的凭证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官网上缴纳记录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缴纳时间为：2023 年 4 月-2023 年 6 月中任意 1 个月）。】若为返聘人员则提供退休证及返聘合同的电子件。 |
| 3.5 | 项目人员配置 | 9  | 项目成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环境、土壤或水文地质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 1 人得 3 分；具有环境、土壤或水文地质类中级职称的，每有 1 人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  | （3）专业以职称证书列明专业为准。<br>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均不   |

|     |       |     |  |   |
|-----|-------|-----|--|---|
|     |       |     |  | 得分。   |
| 3.6 | 本地化服务 | 4   | 供应商具备本地化服务能力：在常州拥有固定办公地点、实验场所或承诺中标后在常州地区设立经营场地或分支机构，得4分。 |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电子件或承诺原件，未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电子件或承诺不全或无承诺均不得分。 |
| 合计  |       | 100 |  |   |

## 评标标准附件 1：土壤环境检测基本 45 项能力

表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基本项目）

单位：mg/kg

| 序号      | 污染物项目        | CAS 编号     | 筛选值             |                 | 管制值   |       |
|---------|--------------|------------|-----------------|-----------------|-------|-------|
|         |              |            | 第一类用地           | 第二类用地           | 第一类用地 | 第二类用地 |
| 重金属和无机物 |              |            |                 |                 |       |       |
| 1       | 砷            | 7440-38-2  | 20 <sup>①</sup> | 60 <sup>①</sup> | 120   | 140   |
| 2       | 镉            | 7440-43-9  | 20              | 65              | 47    | 172   |
| 3       | 铬（六价）        | 18540-29-9 | 3.0             | 5.7             | 30    | 78    |
| 4       | 铜            | 7440-50-8  | 2000            | 18000           | 8000  | 36000 |
| 5       | 铅            | 7439-92-1  | 400             | 800             | 800   | 2500  |
| 6       | 汞            | 7439-97-6  | 8               | 38              | 33    | 82    |
| 7       | 镍            | 7440-02-0  | 150             | 900             | 600   | 2000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8       | 四氯化碳         | 56-23-5    | 0.9             | 2.8             | 9     | 36    |
| 9       | 氯仿           | 67-66-3    | 0.3             | 0.9             | 5     | 10    |
| 10      | 氯甲烷          | 74-87-3    | 12              | 37              | 21    | 120   |
| 11      | 1,1-二氯乙烷     | 75-34-3    | 3               | 9               | 20    | 100   |
| 12      | 1,2-二氯乙烷     | 107-06-2   | 0.52            | 5               | 6     | 21    |
| 13      | 1,1-二氯乙烯     | 75-35-4    | 12              | 66              | 40    | 200   |
| 14      | 顺-1,2-二氯乙烯   | 156-59-2   | 66              | 596             | 200   | 2000  |
| 15      | 反-1,2-二氯乙烯   | 156-60-5   | 10              | 54              | 31    | 163   |
| 16      | 二氯甲烷         | 75-09-2    | 94              | 616             | 300   | 2000  |
| 17      | 1,2-二氯丙烷     | 78-87-5    | 1               | 5               | 5     | 47    |
| 18      | 1,1,1,2-四氯乙烷 | 630-20-6   | 2.6             | 10              | 26    | 100   |
| 19      | 1,1,2,2-四氯乙烷 | 79-34-5    | 1.6             | 6.8             | 14    | 50    |
| 20      | 四氯乙烯         | 127-18-4   | 11              | 53              | 34    | 183   |



GB 36600—2018

| 序号      | 污染物项目         | CAS 编号                | 筛选值       |           | 管制值       |           |
|---------|---------------|-----------------------|-----------|-----------|-----------|-----------|
|         |               |                       | 第一类<br>用地 | 第二类<br>用地 | 第一类<br>用地 | 第二类<br>用地 |
| 21      | 1,1,1-三氯乙烷    | 71-55-6               | 701       | 840       | 840       | 840       |
| 22      | 1,1,2-三氯乙烷    | 79-00-5               | 0.6       | 2.8       | 5         | 15        |
| 23      | 三氯乙烯          | 79-01-6               | 0.7       | 2.8       | 7         | 20        |
| 24      | 1,2,3-三氯丙烷    | 96-18-4               | 0.05      | 0.5       | 0.5       | 5         |
| 25      | 氯乙烯           | 75-01-4               | 0.12      | 0.43      | 1.2       | 4.3       |
| 26      | 苯             | 71-43-2               | 1         | 4         | 10        | 40        |
| 27      | 氯苯            | 108-90-7              | 68        | 270       | 200       | 1000      |
| 28      | 1,2-二氯苯       | 95-50-1               | 560       | 560       | 560       | 560       |
| 29      | 1,4-二氯苯       | 106-46-7              | 5.6       | 20        | 56        | 200       |
| 30      | 乙苯            | 100-41-4              | 7.2       | 28        | 72        | 280       |
| 31      | 苯乙烯           | 100-42-5              | 1290      | 1290      | 1290      | 1290      |
| 32      | 甲苯            | 108-88-3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 33      |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 108-38-3,<br>106-42-3 | 163       | 570       | 500       | 570       |
| 34      | 邻二甲苯          | 95-47-6               | 222       | 640       | 640       | 640       |
| 半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35      | 硝基苯           | 98-95-3               | 34        | 76        | 190       | 760       |
| 36      | 苯胺            | 62-53-3               | 92        | 260       | 211       | 663       |
| 37      | 2-氯酚          | 95-57-8               | 250       | 2256      | 500       | 4500      |
| 38      | 苯并[a]蒽        | 56-55-3               | 5.5       | 15        | 55        | 151       |
| 39      | 苯并[a]芘        | 50-32-8               | 0.55      | 1.5       | 5.5       | 15        |
| 40      | 苯并[b]荧蒽       | 205-99-2              | 5.5       | 15        | 55        | 151       |
| 41      | 苯并[k]荧蒽       | 207-08-9              | 55        | 151       | 550       | 1500      |
| 42      | 蒽             | 218-01-9              | 490       | 1293      | 4900      | 12900     |
| 43      | 二苯并[a, h]蒽    | 53-70-3               | 0.55      | 1.5       | 5.5       | 15        |
| 44      | 茚并[1,2,3-cd]芘 | 193-39-5              | 5.5       | 15        | 55        | 151       |
| 45      | 萘             | 91-20-3               | 25        | 70        | 255       | 700       |

注：①具体地块土壤中污染物检测含量超过筛选值，但等于或者低于土壤环境背景值（见 3.6）水平的，不纳入污染地块管理。土壤环境背景值可参见附录 A。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范围：

(1) 本项目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服务内容包括对新北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开展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调查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地块布点采样方案编制、现场布点及采样、样品采集保存和流转、样品实验室分析与质量控制，调查报告的编制、后续保养等。

(2) 包划分：本项目共分 6 个包，每个投标人可以同时投 6 个包，但最多只能中 1 个包。包具体划分如下：

| 序号 | 单位名称                         | 行业类别                    | 所在地 | 包号 |
|----|------------------------------|-------------------------|-----|----|
| 1  | 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飞宇化工）        |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 滨开区 | 1  |
| 2  | 光洁苏伊士环境服务（常州）有限公司（原光大升达固废处置） | 危险废物治理-焚烧               | 滨开区 |    |
| 3  | 常州寅盛药业有限公司                   |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 滨开区 |    |
| 4  | 常州英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环境卫生管理-垃圾焚烧             | 滨开区 |    |
| 5  | 江苏省农用激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 化学农药制造                  | 滨开区 |    |
| 6  | 光大常高新环保能源（常州）有限公司            | 生物质能发电-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 滨开区 |    |
| 7  | 常州飞腾化工有限公司                   |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危险废物治理，锅炉 | 滨开区 |    |
| 8  |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 滨开区 | 2  |
| 9  | 常州新东方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 无机碱制造，无机盐制造，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 滨开区 |    |
| 10 | 常州神龙电镀有限公司                   |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 滨开区 |    |
| 11 | 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治理                  | 滨开区 |    |
| 12 | 常州市永祥化工有限公司                  | 无机酸制造                   | 滨开区 |    |
| 13 | 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 滨开区 |    |
| 14 | 江苏昇宏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 滨开区 |    |

|    |                             |                  |      |   |
|----|-----------------------------|------------------|------|---|
| 15 | 常州市华人化工有限公司                 |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 滨开区  | 3 |
| 16 | 常州吉恩药业有限公司                  |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 滨开区  |   |
| 17 | 常州新日催化剂有限公司                 |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 滨开区  |   |
| 18 | 江苏京盈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常州市宝隆化工有限公司） |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 滨开区  |   |
| 19 | 江苏考普乐新材料有限公司                | 涂料制造             | 滨开区  |   |
| 20 | 新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 滨开区  |   |
| 21 | 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治理           | 滨开区  |   |
| 22 | 常州华日新材有限公司                  |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锅炉 | 滨开区  | 4 |
| 23 | 诺贝丽斯（中国）铝制品有限公司             |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 滨开区  |   |
| 24 | 百尔罗赫塑料添加剂（江苏）有限公司           |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 滨开区  |   |
| 25 | 常州齐晖药业有限公司                  |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 滨开区  |   |
| 26 | 阿朗新科高性能弹性体（常州）有限公司          | 合成橡胶制造           | 滨开区  |   |
| 27 | 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原建材二五三厂）         |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 滨开区  |   |
| 28 | 富德（常州）能源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 滨开区  | 5 |
| 29 | 常州合全药业有限公司                  |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 滨开区  |   |
| 30 | 常州市新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治理           | 孟河镇  |   |
| 31 | 常州市荣昌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 春江街道 |   |
| 32 | 常州汇春铜业有限公司                  | 铜压延加工            | 魏村街道 |   |
| 33 | 常州江南辐条有限公司（原常州市临江电镀有限公司）    |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 魏村街道 |   |
| 34 |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 薛家镇  | 6 |
| 35 | 常州富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治理           | 罗溪镇  |   |
| 36 | 常州柯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治理           | 罗溪镇  |   |
| 37 | 常州厚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治理           | 罗溪镇  |   |
| 38 | 江苏润联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治理           | 罗溪镇  |   |
| 39 | 常州英力士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华山路厂区）        |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 三井街道 |   |

## 二、技术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
- (3)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
- (4) 《关于印发常州市 2021 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常土治办〔2021〕4 号）
- (5)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 (6)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
- (7) 《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HJ1019-2019）；
- (8)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
- (9)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
- (10)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 (11)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技术规范》（DB/T4348-2022）

### 三、服务要求：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和国家、省、市“土十条”，以及《关于印发常州市 2021 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常土治办〔2021〕4 号）等要求，执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技术规范》（DB32/T 4348-2022），落实资料收集、现场踏勘、监测方案制定（须在专家评审后实施）、现场布点采样、样品采集保存和流转、质量控制、监测结果分析等工作并按要求提交监测结果分析报告。

2、布点原则：监测点位布设要有针对性，以尽可能捕获污染为原则，布设在潜在污染可能性最高、对周边环境影响最大的位置，并应以图件形式标明各点位的位置及其与重点监管单位的位置关系，并列表逐一说明各点位的具体位置以及布设原因。原则上在重点监管单位周边 1km 范围内进行布点，充分考虑企业污染物途径影响类型，根据《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技术规范》（DB32/T 4348-2022）要求，合理布设点位；统筹规划监测点位，设置共用点位的监测项目

应覆盖相关重点监管单位监测项目，充分反应相关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扩散风险情况及周边的影响情况。

3、监测要求：（1）监测项目包括：GB 36600 中表 1 规定的 45 项基本项目+pH 及企业特征污染因子，监管企业周边涉及的敏感点（农田）布设的监测点加测 GB15618—2018 中基本项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 1 地下水质量常规指标 37 项（不包括放射性指标）及企业特征污染指标。（2）根据场调实际，结合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编制符合要求且切实可行的监测方案，监测方案要求一企业一方案，在通过专家评审后，指导完成现场钻探、成井、采样等监测工作；严格按照监测技术规范和评审后监测方案实施监测，每个点监测过程要求全程留痕视频资料，监测井井口设置保护装置，周边设置围栏；现场样品的采集、流转和实验室检测需委托经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

#### 四、最终提交成果资料：

1. 提交完整的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方案、监测分析报告纸质和电子版（PDF 和 word 版本）、全程留痕视频、文字等资料。

2. 其他相关报告材料，具体要求按照省市下发文件为准。

#### 五、验收标准

1. 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方案应开展专家评审，经专家评审后方可进行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的环境调查，后期编制的调查报告应与评审后监测方案一致。

2. 专家组成：评审专家原则上不少于 3 人，复杂或高风险场地的报告应适当增加专家组人数，评审专家从江苏省土壤环境专家库名单（江苏省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或《常州市环境保护咨询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会上推荐其中 1 名专家作为专家组组长。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涉及电镀、制革等行业及从事过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等相关企业的，至少增加 1 名熟悉相关工艺流程的行业专家；

3. 在合同约定时间，成果资料符合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服务商调查相关要求，通过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质量检查。

#### 六、服务周期：

1.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提交通过专家评审的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方案，2023 年 10 月 10 日前提交监测报告并按要求移交所有监测相关资料，后续完成

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地下水监测报告（监测时期与 2023 年度同期）。期间严格按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技术规范和专家评审后监测方案实施监测，每个点监测过程要求全程留痕视频资料；

2. 地下水监测井应建成永久井，其所在位置要满足不受周边环境影响；监测井须建设保护装置以防受到破坏，井口做好标识并在周边设置围栏，五年内负责监测井的维护保养。

## 七、知识产权：

1、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成交后提供的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及成果，其所有权均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可任意使用其全部成果。

## 八、保密要求：

参加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与地下水监测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对属于国家秘密、商业机密的信息，必须严格遵守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确保不发生泄密问题。

## 九、投标报价：

**本项目报价为固定总价。**供应商应结合磋商文件中所投包所列的地块，自行组织现场踏勘，并估算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然后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 十、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成交供应商完成相关资料收集且采购人书面确认通过后，支付合同价的 30%；成交供应商完成地块监测方案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合同价的 30%，成交供应商完成监测结果分析报告并将所有成果资料（纸质及电子资料）移交采购人，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通过后，支付合同价的 40%。（期间不计利息）

## 十一、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 本次采购的产品若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保清单所列产品，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 融资贷款。为推进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助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精神，有关单位可以根据需要与相关银行联系，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操作详见《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

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准。

（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具体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为准。

（3）供应商为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具体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为准。

说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本合同项下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为除本合同规定的目的以外的自身利益或任何其他方的利益而使用。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服务成果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项目要求、技术规范、技术要求、服务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并持续改进运行工艺和运营方法，保证实现并达到有效的国家和地方标准。

2、乙方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验收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

####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甲方支付相应款项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

2、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完成相关资料收集且甲方书面确认通过后，支付合同价的 30%；乙方完成地块监测方案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合同价的 30%，乙方完成监测结果分析报告并将所有成果资料（纸质及电子资料）移交甲方，并经甲方书面确认通过后，支付合同价的 40%。（期间不计利息）

**注：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期间不计利息）。**

#### **第八条 保密约定**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素材、资料和合作期间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及项目涉及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不得将甲方提供的素材和商业秘密提供或泄露给第三方，亦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项目服务以外的其它目的，保密期限：永久保密。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 0.5%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10%；一旦违约金总额累计达到合同总价的 10%，视为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八条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的权利或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己或允许他人在本合同或本项目的权益上设立任何其他权益。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因相关部门要求对本合同作出重大修订或适用的中国法律发生重要变化，甲方不得进行委托或对甲方权利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 (5)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诉讼过程中守约方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应由违约方承担。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此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分局（盖章）  
乙方（供应商）：\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七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提交须知

| 名称         | 类别   | 相应内容  |
|------------|--|---|
| 响应文件组成     | 响应文件格式材料   | 响应文件封面  |
|            |  | *报价一览表  |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项目实施方案  |
|            |  | 基本服务承诺书   |
|            |  | 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            |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材料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            |  | 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 △信用承诺书  |
|            |  | △资格承诺声明函  |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如采购公告中明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符合证明文件格式材料   | △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第三章 资格审查”——“第二节 资格审查要求”）                               |
|            |  | *响应函  |
| *报价明细表     |  |   |
| *技术偏离表     |  |   |
| 综合评审文件格式材料 | *响应文件有效性(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如磋商文件无相关要求,此条可不填写)   |   |
|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每项评分材料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评分细则中对应评分项目(或数字编号)分别上传。  |   |
| 响应文件提交须知   | <p>1. 本部分内容仅列明格式材料要求，不代表所有列出格式的材料必须全部提交，具体提交以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评分标准要求及磋商文件给定格式等内容为准。</p> <p>2. 带“△”项材料如未按“第三章 资格审查”——“第二节 资格审查要求”要求提交，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带“*”项材料如未按要求提交，将作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上顺序及要求对应上传响应文件，混乱的编排、上传、文件资料不清晰可辨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相应内容，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评分项不得分、无效响应等严重后果。</p> <p>4.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无相应内容填写可填写“无”等明确的回答。</p> <p>5. 响应文件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并保证是真实准确的。</p> |   |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实行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加盖公章、签名等均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公章、签字、签章或印鉴。

## 一、响应文件封面

#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 二、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按照投标工具（常州市政府采购客户端）的提示流程编制提交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格式以投标工具中的为准。

## 三、报价明细表（按包别分别填写）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响应价格 |    |
|-------|------|------|----|----|------|----|
|       |      |      |    |    | 单价   | 合价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      |    |

注：1、如果不提供明细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本表报价并非最后报价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注意事项：请按照第二章第一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列明的项目属性填写货物类还是工程、服务类。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 六、项目实施方案

磋商文件中提出的需求是最基本的服务要求，各供应商须响应这些要求，并可以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优势进一步优化。本方案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详细实施方案
- (2) 供应商应就人员配备、技术保证、项目质量、服务期限等做出承诺
- (3) 对原始资料的调查与收集
- (4) 合理化建议（并提出相应可行的解决办法）
- (5) 需要招标人协助的事项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添加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基本服务承诺书

一、我单位确保按中标结果确定价格并及时提供货物或服务。

二、承诺的基本服务：（质保期、交货日期、是否响应付款方式等）

-----  
-----  
-----

三、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  
-----  
-----

四、其他服务承诺：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

本人    (姓名)    系    (单位)    的法定代表人。在    项目    采购的磋商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磋商、资格审查、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手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2、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    (姓名)    系    (单位)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    项目    采购的磋商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磋商、资格审查、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手机）：\_\_\_\_\_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授权代表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九、资格承诺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 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 十一、联合体协议（如有）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磋商项目的响应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磋商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磋商，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_\_\_\_\_

加盖公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加盖公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采用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加盖电子公章，其他成员单位以图片形式插入。  
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十二、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致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三、技术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 序号 | 名称及内容 |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 | 证明材料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事项：

- 1、请按上表格式，依照磋商文件项目要求相应内容逐项响应。
- 2、如根据磋商文件要求需提供“证明材料”的，需填写证明材料名称；磋商文件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可不填写。
- 3、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偏离情况可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如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偏离情况填写“完全满足”即可。

## 十四、其他格式材料

### 1、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毕业学校和专业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专业培训及证书 | 责任或分工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 项目时间 | 项目甲方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项目甲方单位地址 | 项目甲方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关于磋商文件的询问内容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内容：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